



信徒的使命和责任

经文：太5:13-16

引言：

信徒不是单讲权利，得什么，乃是讲义务责任，当作什么。我们还活在世上时当作什么(太5:16)? 当荣耀神，这是我们的动机和目的。


一. 为盐

即有味，使人觉得人生有意义有价值。今日普遍人不知人生的价值和意义，不知有永远的意义，只有暂时物质的，故只在物质今世的生活里打滚，为盐即将里面生命的永生的意义介绍流露，如何作到：要众人团结，要牺牲，放弃自己，将自己的利益舍去使人得益。我们对社会当如此，但不要以小而不为，因是每处都需要的。

二. 为光

即灯光。因为社会，人心黑暗，在暗中的人不知自己的危险，也无援助，故要去送光，将生命的光给他，光是光明—认识自己，四围之黑暗危险，光可给温柔，光可给力量去奋斗，光指示道路，走上永生光明的道路，但要发光，要被焚烧，要点燃(约5:35)，约翰是如此，灯光虽小，但在黑暗中是最需要的。

三. 为城

城使人得安全，得保障。教会应是使人得安息，罪人得救赎的地方，这是我们的责任，但大家要合作，城是许多石头筑成的，石头虽小，但许多合起来就可产生大的果效。教会在经济上，工作上，尽力发挥小力量，就可为神成大事，愿大家共勉之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